

渤海财险
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5220220707283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给付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日津贴金额×实际住院日数，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重大疾病住院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保险费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五）有关部门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